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

沈水法规字（2021）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水务局行政裁量权基准 适用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各区、县（市）
水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市水务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部署，
现将《沈阳市水务局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8日

沈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沈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规范行政裁量权实施，确保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水务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权力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主决定处理行政事务的条件、种类和幅度等权力。具体包括：

-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
- （二）行政检查裁量权；
- （三）依法行使其他行政权力时的裁量权。

第三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则和目的，对行为幅度、方式、时限的选择和事实性质、情节轻重的认定作出规范安排。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

的法律依据、行为方式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向社会公开。

（三）合理性原则。行政裁量权的行使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

（四）比例原则。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的保护，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

（五）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正当合理的信赖。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基础上减轻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严重损害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同时具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 （四）在水务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中，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法制审核意见书、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文件中说明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水务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具体行政决定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一条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检查工作由有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和专项行政检查计划，明确行政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和范围。行政检查计划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送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计划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开展检查。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并进行登记，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填写行政检查格式文书。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当做好检查结果书面报告和检查材料存档工作，实现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四条 各有关业务部门开展年度检查工作，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本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文书，并做好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沈阳市各区、县（市）水务局可以参照本办法适用行政裁量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除有特别规定以外，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沈阳市水务局制发的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具体要求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政检查自由裁量基准的制定和动态调整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